

中共焦作市委领导班子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方案

编者按 按照中央、省委关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部署要求，市委领导班子聚焦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深入查摆剖析问题，认真研究整改措施，制订了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方案，现予以公开，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监督。

为确保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环节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根据省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转发中央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关于做好第二批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群组发〔2014〕39号）精神要求，按照中共焦作市委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提出的整改思路 and 措施，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总体要求

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以补精神之“钙”、除“四风”之害、祛行为之垢、立为民之制为重点，以“一学三促四抓”为总载体，以“三围绕三结合四回应五明确”为抓手，以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准，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加强市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提高做好群众工作的本领，加快经济转型示范市和美丽焦作建设。

（二）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关于整改落实工作的要求，紧紧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牢牢把握为民务实清廉的主题，切实加强市委领导班子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结合焦作实际，着力在作风建设和整改落实上下功夫，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

（三）工作原则

坚持领导带头。市委领导班子的整改工作由市委书记要带头示范，先行快改、真改实改，以上率下，树立标杆。市委领导班子的整改任务，由委书记要负总责。市委领导班子存在的问题，所有班子成员要自觉认领，连同自身查摆的问题一并整改，确保实效。

坚持标本兼治“四风”。市委领导班子在整改时，要重点聚焦“四风”问题的整治，对号认领并写清中央开展的21项“四风”突出问题和省委分五批开展的36项专项整改，一项一项整治，一个一整改，防止走神散光、避重就轻，防止整小疏大，以共代个，防止以整改工作问题代替整改工作问题。

坚持从严从实。在制订整改方案时要做到“三围绕三结合四回应”，确定整改要素要做到“五明确”，合理确定立行立改事项、专项整治事项和近中长期事项，发扬钉钉子精神，既在营造大气候上出实招，又在改变小环境上出实效，切实把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神经末梢，不留死角，不空壳地，做到整改不到位不放过、不达目的不收兵、群众不满意不松手。

坚持开门整改。把群众参与作为推动整改落实的动力和压力，把群众评判作为衡量整改落实效果的根本标准，通过电视、网络、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布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措施及问题整改进展情况，敞开大门接受群众监督，请群众评判整改的内容、过程和效果，不以自我感觉代替群众评价，让群众在参与整改的过程中切身感受到教育实践活动的实际成效。

坚持创新长效。坚持以攻坚的勇气和创新的思路办法改作风、反“四风”、带民风，勇于直面班子的共性问题 and 班子成员的个性问题，善于采取积极措施攻克顽症痼疾，打破既得利益，勇于担当，敢抓敢管，狠刹歪风邪气，大树新风正气。坚持阶段性与长期性、普遍性与特殊性、正风肃纪与教育监督相结合，以专项整治推动解决当前突出问题，以建章立制推动作风建设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坚持统筹推进。着力搞好整改落实与成果运用的承接，确保整个教育实践活动不减压、不掉链、不松劲；既要做好教育实践活动每个环节工作与贯彻落实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又与推进当前工作和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结合起来，促进教育实践活动与全市中心工作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二、整改任务和措施

（一）立行立改事项（8项）

1.关于理想信念不够坚定、思想政治建设有所松懈问题

整改措施:（1）进一步加强学习，坚定理想信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共焦作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市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意见》（焦发〔2014〕4号）要求，市委常委会班子坚持每天学习1小时，每月组织一次中心组学习，每个季度安排1个专题进行集中研讨。通过加强理论武装，特别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问题，为持续改进作风、加快经济转型示范市和美

丽焦作建设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2）认真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建立班子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之间的约谈制度，形成提醒与相互提醒、批评与自我批评的良好氛围。

责任人: 王长松、甘茹华
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
完成时限: 已完成

2.关于深入基层、联系群众不够紧密问题
整改措施:（1）建立完善基层联系点和调查研究制度。市委常委分别到所联系县市区听取工作汇报，帮助研究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同时，根据各自分管和联系的工作确定调研课题，开展有针对性的调查研究，亲自撰写调研报告。市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年驻点调研不少于3次，深入点上蹲住调研要保证一定时间。（2）建立完善征集群众意见和干部群众谈心制度。在不断完善公开公示、听证咨询、民意调查等制度基础上，采取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上门征求等形式，广泛征求服务对象、困难群众、信访户等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同时，通过开通热线电话、设置征求意见箱、专题电子邮箱，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各级党员领导干部每年至少组织2次谈话，主动征求意见。（3）建立完善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制度。出台《关于做好新时期信访工作的九项要求》，组织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活动，坚持市、县两级领导干部重点信访积案分办制度，做到“四个亲自”（亲自阅读信访材料、亲自组织调查处理、亲自审签查处报告、亲自关注处理结果），做到“四到位”（解决到位、疏导到位、救助到位、处理到位）。（4）建立完善基层挂职任职制度。结合“走百乡、进千村、访万户”活动，进一步选派党员干部充实帮扶工作队，深入联系帮扶村，帮助指导党建工作开展和解决实际困难，帮助指导村“两委”班子理清发展思路，拓宽发展路子。（5）建立完善党员承诺践诺和党员志愿服务制度。在继续做好基层单位党员设岗定责、承诺践诺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将执法监管部门、窗口单位以及服务行业等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单位领导班子和相关科室的问题台账和整改措施，通过焦作日报、焦作网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作出公开承诺，接受群众监督。在党员志愿服务方面，继续深化在职党员8小时以外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制度，实行党员志愿者注册登记和台账管理。（6）建立完善党代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探索建立“三联系四交流”制度（联系选区、联系党员、联系群众，采取走访交流、座谈交流、电话交流、网上交流）、党代表“直通车”以及“三联系”活动（以县委委员联系党代表、党代表联系党员、党员联系群众），定期组织党代会代表开展调查研究、工作视察、献计献策等活动，接待党员群众，收集社情民意。

责任人: 王长松
责任单位: 市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 已完成

3.关于重大决策事项酝酿不够充分问题
整改措施:（1）严格落实《市委常委会会议议事决策》，坚持“三不”原则，即“不调查研究不决策，不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不决策，不集体讨论不决策”。（2）建立事前沟通制度，在事关全市改革发展重大政策方面及涉及人、财、物等重大事项提交常委会讨论时，主要领导应预先与分管常委进行沟通，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暂缓提交讨论，待达成一致意见后再提交常委会讨论。（3）对“三重一大”事项，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按照程序、按规矩办理，集体研究决定，坚持在每个常委发言后进行末位表态，不搞“一言堂”。

责任人: 丁福浩、姜继鼎
责任单位: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完成时限: 已完成

4.关于文件多、会议多问题
整改措施:（1）进一步精简会议活动。在全市性会议安排上，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统筹安排，能合并召开的合并召开，并从严控制参会人员，做到开短会、讲短话。全国、全省、全市电视电话会议严格按照上级要求从严控制规模，做到焦作主会场一律不请县市区的同志参加。同时，严格控制市级领导干部（包括离退休市级领导干部）出席节庆活动，坚决做到未经市委批准，市级领导干部不得出席各类节庆活动，不得在活动中挂名任职、发贺信贺电、题词、剪彩等。（2）进一步精简文件简报。在文件制发上，做到了由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问题的，不以市委、市政府或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未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各部门、各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向地方党委和政府发布指示性公文，不得要求地方党委和政府撰文。在文件、简报篇幅控制上，做到报送市委、市政府的请示、报告原则上不超过3000字，简报每期篇幅均控制在2500字以内，参考资料和研究报告控制在4000字以内，超过4000字的都有内容摘要。

责任人: 丁福浩、姜继鼎
责任单位: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完成时限: 已完成

5.关于新闻报道和镜头面向基层群众少问题
整改措施:（1）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宣传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热点敏感问题舆论引导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和改进新闻宣传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制定下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闻宣传工作的若干意见》，切实加强和改进我市的新闻宣传工作。（2）规范和简化新闻报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共焦作市委、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除市委和市政府举行的或市委批准召开的具有全局性重大意义的会议外，会议报道不把领导同志是否出席作为报道和报道规格的唯一标准；除市委书记、市长外，其他市委常委、副市长到基层考察工作、调查研究和参加其他重要活动，原则上只发简明新闻；省直各部门在我市召开的一般性工作会会议、市直各部门召开的会议，原则上不报道。（3）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先进典型宣传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市先进典型的选拔推荐和宣传工作，每周集中宣传一个来自身边、普普通通的感动人物，大力宣传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先进典型。

责任人: 甘茹华
责任单位: 市委宣传、焦作电视台、焦作日报

完成时限: 已完成

6.关于存在奢侈浪费的问题
整改措施:（1）深入开展“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下发《关于做好2014年市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的通知》（焦财预〔2014〕25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焦财预〔2014〕112号），分别对市直部门和县市区预算及“三公”经费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2）扎实开展办公用房清理腾退工作。出台《焦作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清理腾退工作方案》（焦办〔2014〕16号），成立机关办公用房清理腾退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业务骨干组成综合组和四个核查组，全力开展办公用房清理腾退工作。

责任人: 丁福浩、姜继鼎
责任单位: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完成时限: 已完成

7.关于个别考官在驾考考试中以权谋私问题
整改措施:（1）对从事考试工作满三年的监考人员实行全员轮岗，目前已交流考试员25人。（2）变定期轮岗为随时轮岗。对考试工作中群众满意率低、投诉多的监考员随时轮岗。（3）监考员全程佩戴执法记录仪上岗，对考试全过程进行录音、录像，确保考试过程的公开、公正。（4）新建考试监控中心，对考试进行全程视频监控，全程监控考试过程，杜绝违规考试现象发生。（5）公布监督电话12389和印制考生收费明白卡，告知考生在驾校报名时一次性缴纳的费用，随时受理考生投诉。（6）加大对非法中介和乱收费驾校的整治力度。联合市公安局纪委、高新分局、特警支队加强对车管所门口非法中介的治理，维护群众利益。（7）召开驾校工作管理会议，加强对全市驾校业务员和教练员的管理，发现有考生投诉乱收费现象的，采取减少预约指标和停考措施，并及时通报交通运管部门。

责任人: 丁保东
责任单位: 市公安局
完成时限: 已完成

8.关于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整改措施:（1）加强日常巡视检查，继续强力推行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卡制度。（2）组织实施“千家和谐企业创建”专项行动计划，促进和谐劳动关系建设。（3）全面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金备案制度。（4）要strong执行九部门《通告》，让“黑名单”规定制度化、常态化。（5）持续开展建筑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摸排工作，重点处理拖欠工资举报案件。（6）强化监管责任，重点加强与住建、法院等职能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协调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焦作市预防拖欠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试行）》的落实工作。

责任人: 贾书君
责任单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信访局

完成时限: 已完成

（二）专项整治事项（105项）

1.专项整治情况。按照中央、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要求，我市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务求取得实效。截至目前，全市共开展专项整治105项，其中中央21项、省委36项、市委48项。

2.制度建设情况。按照中央、省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安排部署，我市积极开展制度建设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全市共废止制度54条，拟修订制度1条，已建立制度4条，计划新修订制度11条。

（三）近中期整改事项（8项）

1.关于市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够到位问题（整改落实重点事项）

整改措施:（1）认真学习贯彻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

意见（试行）》，抓好市委《关于创新完善工作制度进一步落实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意见（试行）》和《关于创新完善工作制度进一步落实纪委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意见（试行）》的落实。（2）8月份，对“两个责任”贯彻落实情况开展一次督促检查，完善和落实市委领导述廉、市委主要负责同志向全委会报告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个人廉洁自律履职情况等制度，完善市委常委会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等制度。

责任人: 丁福浩、王宏昌、王长松
责任单位: 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市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 2014年9月底前

2.关于行政审批效能低问题（整改落实重点事项）

整改措施:（1）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公开各级政府及政府部门权力列表清单，建立行政审批服务项目登记备案制度，凡法律法规无明确事项的一律取消，未登记备案的事项一律不得实施审批，经审定保留的事项全部进驻行政服务中心，行政服务事项减少30%以上。市本级行政审批时限由300个工作日压缩到40个工作日。（2）开展多种形式评议测评。组织企业负责人和社会群众，对市具有行政审批、执法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涉企职能部门开展专项评议活动，并对排名后3位的职能部门给予约谈警示，责令整改，跟踪问效。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办理环节，受理人、承办人、审核人和批准人开展点对点专项评议，突出对联审联批项目的评议考核，并对排名后五位单位、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进行组织处理。（3）完善投诉查纠机制。建立效能投有、效能查处、效能问责工作机制和办法，综合运用内部通报、批评教育等方式，切实解决环境不优、作风不实、执行不力的问题。

责任人: 王宏昌、贾书君
责任单位: 市纪委、市审改办、市行政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 2014年9月底前

3.关于社会稳定突出问题（整改落实重点事项）

整改措施:（1）开展信访突出问题集中整治。8月15日至9月30日，在全市全面开展信访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活动，集中整治一批信访突出问题，中央巡视组交办案件息诉率达到80%以上，市集中整治活动交办案件全部办结。（2）着力拓宽诉求表达渠道。完善网上信访、电话接访、视频接访、绿色邮政、民生热线等制度，健全“信、访、网、电”一体化接访网络，大力推行“阳光信访”，积极构建快捷高效的群众诉求表达渠道。（3）着力规范信访秩序。建立信访台账，认真解决信访人的合理诉求。同时，加大对违法信访行为的依法处置力度。（4）着力强化责任追究。严格落实“一案双查、一案双果”制度，对信访工作不负责任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进行党纪政纪处分。

责任人: 丁福浩、丁保东、姜继鼎、贾书君
责任单位: 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
完成时限: 2014年9月底前

4.关于非法集资中群众利益诉求问题
整改措施:（1）开展涉嫌非法集资企业排查活动，坚持分类处置，及早消除隐患。（2）建立市领导分包案件制度和专案组办案制度，完善案件协调制度，加快资产处置，解决突出问题。（3）制订《焦作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信访稳定接待工作方案》、《关于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引发群体事件实施预案》，实行市、县领导接访制度，建立与群众代表定期通报机制，对因参与非法集资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群众，加大帮扶救济力度，确保大局稳定。

责任人: 姜继鼎、李海松
责任单位: 市打击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纪委、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政政局、市审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局

完成时限: 2014年9月底前

5.关于经济发展环境不够优化问题

整改措施:（1）加强党员干部勤政廉政教育。组织领导干部廉政专题教育培训班，开展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发挥反腐倡廉教育基地的作用，加强廉政文化精品工程建设。注重发挥廉政手机报、政务微博等新兴媒体作用，积极开展网络廉政文化活动。（2）整顿机关作风。强化正风肃纪，坚持明察暗访，严厉整治“庸懒散、奢私贪、蛮横硬”等机关病。继续开展好市直单位重点科室评议、二级机构评议等活动，加强政风行风建设。（3）强化责任追究。研究出台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协调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党政机关服务水平。严格按照市委“五个一律免职”和“六条红线”的要求，加大问责力度，严格查处影响发展环境的人和事，并点名道姓公开曝光。

责任人: 王宏昌
责任单位: 市纪委
完成时限: 2014年9月底前

6.关于领导干部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和领导

干部收送红包礼金问题
整改措施:（1）实施宣传发动，使各级领导干部充分了解专项治理的任务、内容和纪律要求，自觉纠正违规经商办企业行为，主动上交收受的红包礼金。（2）组织自查自纠，要求各级领导干部按要求填写《个人承诺书》、《领导干部亲属从业情况登记表》，并自行纠正违规行为。（3）认真梳理线索，拓宽举报渠道、广泛收集线索，筛选、梳理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和群众举报中涉及领导干部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和领导干部收送红包礼金的问题线索。（4）开展重点抽查，核查县市区主要负责、各单位一把手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情况，检查中央巡视组反馈的问题线索、群众信访举报线索及在检查中发现的与自查自纠情况有出入的线索。（5）及时通报曝光，严肃查处核查和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通报曝光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件，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整改不到位及漏报、瞒报等问题较多的单位，追究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纪检组）的监督责任。

责任人: 王宏昌
责任单位: 市纪委
完成时限: 2014年9月底前

7.关于组织人事等领域腐败案件增多问题
整改措施:（1）着眼于预防和制度建设，选择一批选人用人违纪违法典型案例深入解剖分析，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制度，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2）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买官卖官问题实施“一案双查”，严格落实责任追究。（3）保持“12380”电话、信访、网络、短信等举报渠道畅通，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违纪违法案件线索及时查办。（4）组织人事干部到市示范警示教育基地接受教育，选树一批组织人事方面的干部典型，树立正确导向。

责任人: 王宏昌、王长松
责任单位: 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社会保障局
完成时限: 2014年9月底前

8.关于部分领导干部为官不为问题
整改措施:（1）把领导为官不作为为纳入教育实践活动整改内容，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找准查实党员干部为官不作为的具体表现，拉出详细清单，列出具体案例，形成具体处理意见，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2）坚持明察暗访，强化对重点时段、重点部门、重点环节和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严厉整治“庸懒散、奢私贪、蛮横硬”等机关病，坚决纠正不负责任、不敢担当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3）研究出台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加大问责力度，严肃查处影响发展环境的人和事。（4）实行开门整治，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作用，曝光一批不作为的典型案件。

责任人: 丁福浩、王宏昌、王长松
责任单位: 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完成时限: 2014年9月底前

（四）远期整改事项（8项）

1.关于工业经济增速放缓、发展后劲不足问题
整改措施:（1）加快工业转型升级。继续实施工业转型升级攻坚年活动，提升工业经济质量和水平，努力构建结构优化、技术先进、清洁安全、附加值高的现代工业产业新体系。（2）实施“330”企业培育工程。加大对重点工业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分类培育、梯次推进、滚动发展，培育“30强”成为行业龙头，扶持“30高”做大做强，推动“30新”快速发展。（3）抓好重点转型升级项目。实施11个重点工业行业行动计划，抓好100个超亿元转型升级重点项目建设，力争完成投资237.5亿元，41个项目竣工投产。（4）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力争9个省级产业集聚区规模以上主营业务收入实现2650亿元，完成固定资产投资960亿元，积极争创省“十强十快先进”产业集聚区。

责任人: 姜继鼎、乔学达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成时限: 2014年年底前

2.关于服务业发展滞后问题
整改措施:（1）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业。围绕打造国际知名旅游城市，加快建设文化旅游园区，抓好世贸天阶旅游综合体等重大项目，年度完成投资30亿元。加快旅游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创建国家级旅游服务综合标准化示范市。（2）加快发展金融服务业。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加大金融对科技创新、“三农”、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促成台湾第一银行在修武、博爱设立村镇银行，引导银行机构在产业集聚区、旅游景区设立分支机构。拓宽保险服务领域，不断扩大保险覆盖面。做好46家上市后备企业指导服务，力争一批企业成功上市。（3）积极发展商贸物流业。扎实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衣超对接工程，加快发展社区商业中心、便利店，繁荣城乡消费市场。大力发展电商速递等业物流，争创省级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园区；

（下转三版）

焦作市人大常委员会办公室公告

（一）

焦作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在市会议中心召开。根据焦作市人大《公民旁听焦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办法》规定，允许8名公民旁听此次会议。
报名方式: 公民可持有效身份证件直接到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105房间）报名，也可通过电话、传真报名。届时按报名先后顺序确定8名公民旁听会议。
报名地址: 焦作市人民路889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报名电话（传真）:（0391）3568088
报名时间: 从即日起至10月10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3时至5时。

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4年9月11日

（二）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工作安排，10月下旬召开的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为了充分发扬民主，现广泛征集社会各界对我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建议以及需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尽快解决的突出问题。
广大市民如有意见和建议，请于9月25日前通过电话、信函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或登录焦作人大网站留言。
电 话:（0391）3568078
电子邮箱: jzrd712@126.com
网 址: http://www.jzsr.gov.cn/

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4年9月11日

（三）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14年工作要点安排，10月下旬市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拟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规范司法行为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欢迎社会各界群众于2014年9月25日前，就法检两院规范司法行为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热线电话:（0391）3568071
电子邮箱: jzrd878@sina.com
普通信件: 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
焦作人大网站留言: www.jzsr.gov.cn

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4年9月11日